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S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 說明會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吳宿寬

報告日期：114年6月30日

- 教育部尊重教師之專業差異及屬性、鼓勵教師多元專業成長：除原本「學術研究型」、「體育」、「藝術」、「技術應用型」外，再推動「**專門著作-教學實踐**」、「**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等多元升等制度
- 【111年8月17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全文 52 條，並已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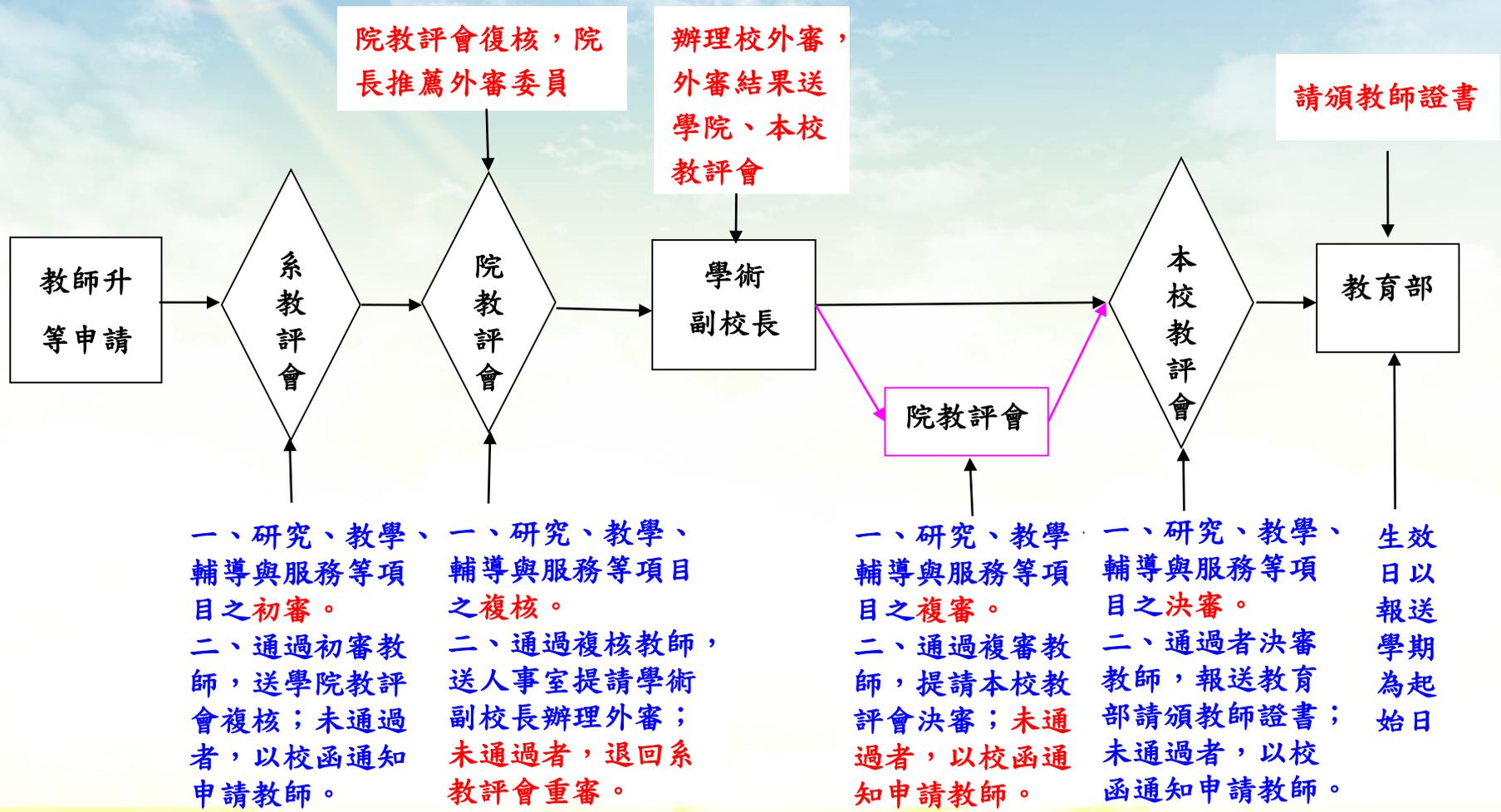
# 新修正法規

- 新修正升等相關法規及函釋
  - 教育部113年2月7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並於113年12月30日至本校實地訪評，後續將依據教育部「訪評報告」之建議改善內容，研議修正本校相關法規。

## 重要函釋

- 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B號：「**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業經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A號令訂定發布。
- 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高(五)字1120113271號：學校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件，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升等程序



# 升等作業參考日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之1

八月一日升等生效:

次序	一	二	三	四
辦理日期	當年2月1日前(教師)	當年3月1日前(系)	當年6月1日前(學院)	當年7月15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升等作業參考日程

## 二月一日升等生效：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u>前年8月1日前</u> (教師)	<u>前年9月1日前</u> (系)	<u>前年12月1日前</u> (學院)	<u>當年1月15日前</u> (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 <u>決審</u> 。

#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

105學年度後實施新制	佔總成績比例	
專業成就(A項，外審部分)：得以個人之 <b>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實踐研究</b> 為送審資料	55%	
<b>研究(B項) 【無須再換算百分比】</b>	15分	10分
教學(C項)	20%	
輔導與服務(D項)	10%	15%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技術服務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p>六名外審 成績總和 ÷6</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b>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b></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p>	<p>總分</p>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b>55%</b>	<b>15分</b>	<b>20%</b>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b>10分</b>		<b>15%</b>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p>六名外審成績總和÷6</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p>	<p>總分</p>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b>70%</b>	<b>20%</b>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b>65%</b>		<b>15%</b>

# 資料準備

申請升等教師「校內審核」相關應提送資料：

- (一) 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查核表---送審人自我檢核
- (二) 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及佐證資料---個人基本資料
- (三) 非屬「掠奪性期刊聲明書」
- (四) 系(所、中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送審查之資料表件---系(所、中心)、學院升等門檻檢核
- (五) 各學院自定之教師升等評分
  1. 「研究考核評分表」(B項) (線上認證)
  2. 「教學考核評分」(C項) (線上認證)
  3. 「輔導與服務考核評分」(D項) (線上認證)—送審人自評(上傳佐證資料)及相關單位檢核評分

置於人事室網頁/專區連結/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 資料準備

## 申請升等教師「外審」相關應提送資料

- (一) 大專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表)(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無需填寫)
- (二) 代表作[附合著人證明、(外文)中文摘要、論文比對報告]
- (三) 參考作(需符合教育部規定要件，至多四篇)
  - 已出版之期刊論文須列印著有出版年、月及卷、期之頁面。
- (四) 參考資料(五篇著作以外之著作可列表)
  - 涉及個人資訊者應與送外審之著作資料分開裝訂(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

# 期刊論文出版資訊

stm.org/DIGITAL\_LIBRARY/JOURNALS/TESTEVAL/PAGES/JTE20140541.htm

We use cookies, including third party cookies,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best possible browsing experience. To learn more about cookies and our privacy practices, please review our [privacy policy](#) with updates effective May 25, 2018.



All

PRODUCTS & SERVICES | GET INVOLVED | ABOUT | NEWS Languages | Contact | Cart SIGN IN

Products and Services / Standards & Publications / Journals / Journal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 Standards & Publications
- All Standards and Publications
- Standards Products
- Symposia Papers & STPs
- Manuals, Monographs, & Data Series
- Journals
- Reading Room
- Authors
- Book of Standards
- Reading Room
- Product Alerts
- Catalogs
- Digital Library
- Enterprise Solutions
- Proficiency Testing
- Training Courses
- Certification & Declaration
- Cement & Concrete Reference Lab

## Volume 44, Issue 1 (January 2016)

Special Issue Paper

### Traffic Information Estimation Methods From Handover Events

(Received 6 January 2014; accepted 16 February 2015)

Published Online: 2015

CODEN: JTEVAB

Format	Pages	Price
PDF (507.27 KB)	9	\$25 <a href="#">ADD TO CART</a>

#### Reprints and Permissions

Permissions to reprint documents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VISIT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ite this document

ASTM Suggested Citation Style

Wu, C., Chen, C., Lin, B., and Lo, C., "Traffic Information Estimation Methods From Handover Events," *Journal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Vol. 44, No. 1, 2016, pp. 656-664, <https://doi.org/10.1520/JTE20140541>. ISSN 0090-3973

- EMAIL CITATION
- EXPORT CITATION
- PRINT CITATION



# 資料準備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登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index.jsp>)，於線上填寫個人資料後，傳送至人事室先行確認。
- **乙表(外審審查用)**。
- **學歷欄填大專以上學歷、經歷欄僅填大專以上教師經歷(最近一筆迄日為升等生效前一月)、歷次送審之代表作資料應填寫(無論是否通過皆須填列)**。
- 碩、博士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
- 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I)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b>教授</b>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6.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b>博士</b>	年月至年月	年月			
			<b>碩士</b>	年月至年月	年月			
			<b>學士</b>	年月至年月	年月			
7.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b>副教授</b>		<b>105年8月至111年7月</b>	年月			
		<b>助理教授</b>		年月至年月	年月			
		<b>講師</b>		年月至年月	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副教授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年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月	<b>教授</b>	<b>否</b>			
			年月	<b>副教授</b>	<b>是</b>			
			年月	<b>助理教授</b>	<b>是</b>			
11.學術專長代碼：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小時/週								
13. 送審 代表 著作	著作類型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b>75(7)</b>		送審人簽章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刊登日期	<b>111年6月</b>					
	所用語文	字數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b>是</b>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2款送審者繳驗： <b>1.副教授證書2.副教授三年聘書3.現職聘書</b>						
學校 評審結果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人事 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5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II)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接受/出版日期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公開型式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12(3)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2							
						6(2)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3							
						21(2)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4								
					12(11)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 專業成就送審類別

- 學位送審
- 非學位送審(以代表著作(成果)之屬性決定類別)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
  -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 藝術類作品(分為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民俗藝術七類)
  - 體育成就(分為個人成就或教師指導成就二類)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專業技術人員)
- 代表著作如屬學術著作，(參考著作亦可包含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等其他類別)；代表成果如屬技術報告，(參考成果亦可包含學術著作及其他類別之成果)。

##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教師升等依任教學科類別填寫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包括以下：
  - 一、學位論文。
  - 二、人文社會。
  - 三、理工醫農。
  - 四、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
  - 五、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 六、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或教師指導成就)。
  - 七、藝術作品 (美術類、音樂類、戲劇類、電影類、舞蹈類、民俗藝術類、設計類)。
  - 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專門著作應注意事項

- (送審著作至多5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代表作【1篇】：取得前一等級(即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論文比對報告送外審委員參閱)
    - 屬系列相關性研究-得合併為代表作(應附相關性說明)
    - 以接受函證明送審者-應於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合著人證明-例外：
      -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
      -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  
(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3、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專門著作應注意事項

- 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前次送審未通過，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作須為未曾送審之著作（含代表作、參考作），若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者，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惟須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 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專書應出版；期刊論文得以「接受函」證明
  - 附出版頁證明：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地點、出版者登記字號等相關資料。
  - 教師資格履歷表須填列出版詳細資料。
  - 研討會論文：具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
- ◆ 參考作【4篇】：取得前一等級（即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專門著作應注意事項

- 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僅得列為參考資料，不能列為參考作，如編著、單純翻譯、教材研製、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科書。
- 如屬經典譯著，得否納入教師升等之代表或參考著作，依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04668號函釋示，於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即須具有原創性，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參照）即可作為送審著作，至於原創性則由外審委員專業認定。
- 列名原則：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為「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代表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
- 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技術報告升等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及附表
- 範圍：（106年2月1日起新增範圍）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書面報告格式，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

## 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符合取得前一職級（即現任職級）後所產生之作品。
- 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合著人證明：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 產學合作請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成果皆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格式，不得僅附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約。

## 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技術報告之組織要嚴謹，文字要正確通順，圖表要清楚，論述要面面俱到，分量要夠，至少要與學術論文同一水準。
  - 合作廠商保密要求，專利可公開，技術報告可不公開。
  - 要儘可能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因為專利審查，可以證明技術夠水準。另新型專利自93年7月1日起已採形式審查制，不進行案前檢索與實體檢查。
  - 參加國內外發明競賽獲得不錯的成績。

# 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除了發明創作外，宜有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產出，對升等有加分作用。
- 在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方面有具體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表示在技術上的貢獻經「公開審查」之後得到肯定。
- 在代表作與參考作之外，也可以增加個人資料等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尤其是對於成果寫出一些具體「優點」。

# 技術服務報告升等

- 以「技術服務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升等審查。「技術服務成果」，係指教師以研發學理為基礎，運用創新或突破性試驗方法參與校內外行政、專業服務工作，讓服務對象提升產業技術或獲致成長貢獻之具體成果。
- 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 二、技術服務成果
    - (一)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三)成果貢獻
  - 三、特殊事蹟與貢獻

## 一般著作以外之研究成果送審規定

- 以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至第18條暨其附表1至4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辦理。
- 作品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公開。
- 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其他注意事項

- 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作、參考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
- (NEW)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專利、產學合作...等)升等通過之代表作，應於學校網頁公開全文供查閱。(電子檔提供人事室辦理)

## 其他注意事項

-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有回校授課之事實）
- 時間點計算：取得升等前一職級（即現任職級）資格後及送審前學術研究成果。
  - 例如：100年8月取得現任職級，則100年8月後至升等申請截止日，出版(接受證明)之著作或作品皆可列為本次升等使用。

## 其他注意事項

- **研究項目(B項)**：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各學院得在校訂架構前提下自訂【與送審著作採計年限同一標準】。
- **教學(C項)**：除教學經驗得採計校外同職級年資外，其餘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輔導與服務(D項)**：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本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請送審教師在校準備，會議審查時若有疑義，立即通知送審教師列席說明。)

## 教師升等著作可能出現之學術倫理問題

- 代表作（或成果）問題：「共同著作或掛名」、「匯集數篇參考作而成代表作，參考作有多人合著，而作者卻未全數列出」（合著人證明、履歷表未核實填寫）；誇大送審人貢獻度；未符學術專長；竄改研究數據；複製或抄襲自己舊作；「挪用、抄襲他人（自己）著作」及「以他人博、碩士論文略作修改」而以自己名義發表；未適當引註出處；「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一稿多投；未參與計畫逕用以為代表作……等。
- 參考作（或成果）問題：可能發生抄襲、未適當引註、剽竊、造假、以譯代作……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問題。
- 專利問題：數人合作，貢獻度問題。

# 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說明

-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權歸屬於學生之情形**
  - 若指導教授僅作大綱修正、方向指引、資料或意見之提供，再由學生獨立以文字表達撰寫。
- **著作權由學生、指導教授共同擁有之情形**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甚至實際參與文字表達撰寫並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
- 碩、博士論文，一定要碩士生或博士生自己獨立完成，不能讓教授來參與寫作，否則就不是碩、博士論文。

# 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者，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救濟事項

- 救濟規定
  - 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獨立審級。
  - 經審議未通過升等以校函通知，並敘明具體事由及救濟教示條款，包括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
  - 復審、申復、申訴或訴願(擇一)。

感謝各位聆聽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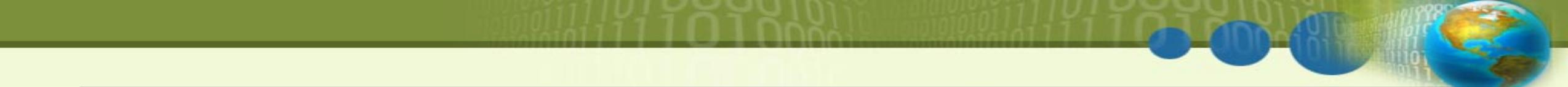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術倫理宣導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吳振銘

報告日期：114年6月30日



# 何謂學術倫理？

- 指學術社群對於那些**該做或不該做**的行為規範與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學術倫理 + 研究(倫理)誠信。
- 學術社群都能自律，並尊重社群間的差異性，但總會有少數成員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傷害學術誠信，也影響資源的分配公平與社會正義。
- 相關規範或法規成為約束的依據。

# 學術倫理 – 行為面向



## ➤ 學術倫理/研究誠信(research integrity) - 研究者行為

### ✓ 常見

資料捏造 (fabrication)、瓢竊抄襲(plagiarism)、自我抄襲、竄改資料、作者排序(掛名)、一稿多投、無心的失誤行為..

### ✓ 其他

濫用研究經費、利益衝突未揭露、不恰當督導或指導行為、不符合社會常理推論、未出版的引用...

# 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國科會研究經費補助有關)

- ✓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2022)
- ✓ 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2022)
-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2024)

## ➤ 教育部 (與教師資格、升等有關)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023)(第44條)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024)
-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2017)

## ➤ 其他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等

#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 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除了基本原則，尊重各領域差異，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
- ✓ 只處理學術倫理並與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 ✓ **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標準：「**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會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第三點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

-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原則



➤ 第三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第一款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原則

## ✓ 第二款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原則

## ✓ 第三款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 第四款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係指送審人所提交「合著人證明」登載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如送審著作應有合著人卻僅登載為獨著。
- 構成要件：
  1. 送審表件：合著人證明
  2. 表件內容登載不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表格裡應登載之內容包含送審人及其送審代表作之基本資料（包含送審人姓名、任教學校、代表著作名稱、出版時間）、合著人簽名、送審人與合著人之貢獻與比例。而此違反情事係指送審人所提交「合著人證明」登載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



# 合著人之貢獻度及比例

各學術領域對於作者的定義並未統一，但具有一個明顯的共識。

1、列名作者必須對該研究具有實質的學術貢獻

2、判斷列名原則則應依循各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為判斷，包括：作者排序方式、重要作者的認定等。作者列名若以發表著作之貢獻程度排序者，建議於提交前即事先對所有參與者之實際貢獻部分進行確認，並取得書面同意；若在提交後及發表前，作者列名人數及排序有異動時，亦應經由所有參與者確認並取得書面同意。

3、以貢獻程度排序之作者列名發生爭議時，應以著作發表時所載明之貢獻說明為主，除非能舉證簽署書面同意之時，曾受到因職權或其他任何不當方式導致違反其自身意願，或能提出其他有力之事證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認定之事實。

# 相關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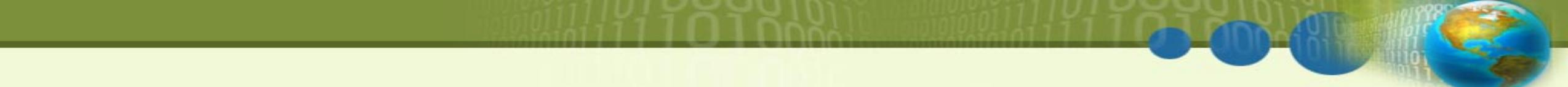
- 送審人代表著作在實驗製程參數、加壓技術、實驗方法、材料結構與模型與圖表皆與某生之碩士論文雷同，但送審人未能提出任何客觀事證（實驗紀錄、數據、討論過程等），或正式書面文件（共同指導文件）來證明自己確實參與指導某生碩士論文之實驗設計，並證明自己在其中所扮演的核心原創程度。
- 在這個案例中，送審人雖提出合著人協議簽署之合著證明，但以審查人角度而言，這些資訊不夠透明，且綜合其他客觀事證，如該計畫之經費來源說明與工作分配項目，難以信服其他合作人之貢獻度僅占20%，無法得知用以評估貢獻度之客觀標準為何。

## 相關案例-2

- 大雄為任教於某大學之助理教授，與同系所之教授小東共同合作一個研究計畫案，當計畫結束後，他們將共同完成之研究成果整理後，將其發表為期刊論文，而兩人於該著作並列為第一作者及共同第一作者。當該論文發表後，大雄向小東表達希望能以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代表著作，小東也表示同意；而大雄為顯示自己於該著作有較高之貢獻度，在「合著人證明」文件上填載自己之貢獻度為**70%**，合著人小東之貢獻度僅有30%，且將小東所負責之工作填寫為「資料收集及彙整」。
-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檢視原著作，發現大雄和小東同列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貢獻度應該大致相同，而不應如合著人證明中有這麼大的差異；此外，在原著作內容中對於小東的貢獻說明還包含「執行實驗、分析數據」，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 相關案例-2 解析

- 判斷要件一：本案之送審表件為「合著人證明」。
- 判斷要件二：上開表格之填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有誤導審查人員對其貢獻度之誤判的可能，因而影響審查結果。
- 判斷要件三：上開登載不實，為貢獻度比例與其他合著人的負責部分，並不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或行政上之微小錯誤，不因此排除此一態樣之適用。
  - 第一作者與共同第一作者之貢獻度是否相同，應如何列名，應依循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為斷。
  - 送審人與其合著人之貢獻度認定，應以著作發表時所載明之貢獻說明為主，而非合著人證明。若送審人與合著人於發表時並未載明共同同意之貢獻度內容，仍須依據事實與學術慣例決定其貢獻度與列名順序。
  - 若發表著作內文無貢獻說明，則以事先既有之佐證資料為認定之依據；前述所指「事先」，係指著作發表當時即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例如研究紀錄本、實驗討論會議紀錄、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等。



# 未適當引註-定義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一、……未適當引註……」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未適當引註」之態樣，係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為「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之定義，有顯著差異。前者是限制引用自己已發表的著作，後者則是關注援引他人研究的標示方式。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雖然也是規範「未適當引註」，但跟〈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一樣，主要處理的是引註自己已經發表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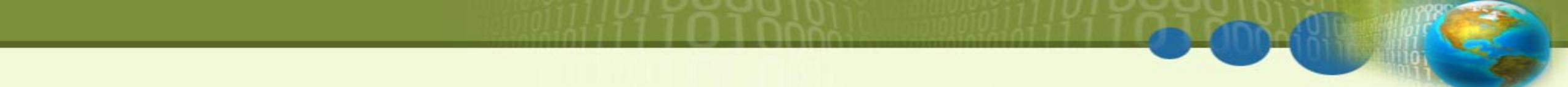


# 未適當引註-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判斷未適當引註最主要要件，在於引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而排除引用自己先前之研究成果，以此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態樣予以區分。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行為人使用他人著作部分，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例如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未符合上述學術慣例者，是為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符合上述二項要件後，若援用部分並「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例如援用篇幅尚非過大），才得構成「未適當引註」此一態樣。

# 「未適當引註」-常發生疑義案例

- 源自於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地予以引註（例如使用註釋或列於參考文獻等）。
- 未引註部分非屬該著作之核心（例如前言、緒論、研究方法等）。
- 未引註部分之篇幅尚未達到對於著作整體原創性之誤判程度。反之，若未適當引註之情節嚴重，例如：**未引註**之部分已屬該著作之核心，抑或所援用之內容篇幅過大，而導致他人誤認為其內容為自己所創作者，則屬於「**抄襲**」之違反情事。



## 未適當引註-案件審查參考要點

- 有關認定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成果部分是否涉及該著作之核心，因各學科領域對於核心之認定有所不同
- 人文社會領域多認為著作整體皆涉及原創性，應皆屬核心
- 部分學科領域之著作則有區分核心與非核心部分，而僅核心部分涉及原創性），應由各學科領域之專業判斷予以認定，其主要原則應著重於是否「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及其程度。

# 相關案例-1

- 小育於大學任教，除進行自己的研究外，同時也負責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小志。當學生小志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隨即畢業離開學校。小育覺得小志所做的研究題目，值得再進一步做延伸性的探討；因此，小育與實驗室的助理繼續將原先的研究內容再做更深入的擴展，並將所有相關的研究成果彙整，並撰寫為論文形式投稿到期刊，也順利發表。隔年，小育將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的參考著作。
-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在該參考著作的致謝中有提到「感謝小志協助完成部份研究內容」，但在參考文獻列表卻未有相關之學位論文，且該著作也未列小志為共同作者，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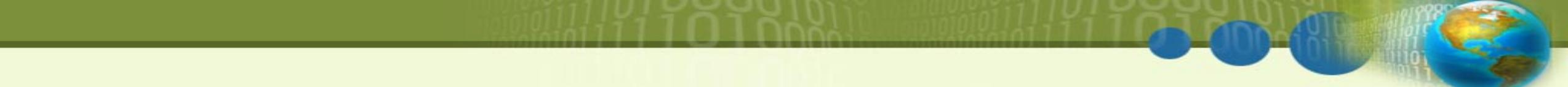


## 相關案例1- 爭點

- 送審參考著作使用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應引註部份內容源自學位論文？是否應列名學生為共同作者？
- 送審參考著作使用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未引註部份內容源自學位論文，且未列名學生為共同作者，是否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未適當引註」？

# 相關案例1- 解析

- 判斷要件一：小育確有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即其指導學生小志之學位論文之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二：小育係根據小志之學位論文成果為基礎，做延伸及擴展之研究，就此而言，小志對小育之後研究成果貢獻不言而喻，其學位論文亦應適當引註，雖然在其致謝文有提到小志，然在參考文獻中卻未提到小志之學位論文，該援用部分屬「未適當引註」。
- \* 備註：不同學術領域對於使用學位論文之內容是否需要引註具有不同看法，應視個案狀況加以認定。



## 相關案例- 1 解析

- 判斷要件三：倘小育之研究成果仍具有一定之原創性，其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例如致謝文明確表達小志於論文部分之貢獻，就此，小育雖未適當引註，仍不構成較為嚴重之抄襲態樣。



## 相關案例- 2

教師資格審查過程中，遇到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新聘教師於資格審查時，遭檢舉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如外審過程中，遭外審委員舉發)

## 相關案例- 解析2

處理經驗分享：

- 1、**未完成聘用程序**：由於該名教師尚未符合學校教職員身分，學校難以發動調查程序，通常會**請聘用單位自行衡酌**。
- 2、**已完成聘用程序，尚未完成報到**：依情況而定。
- 3、**已完成聘用程序、亦完成報到手續**：於報到完成後啟動學術倫理調查。

## 相關案例- 3

升等資格審查時，著作審查人評語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文字，教評會要不要發動調查？例：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務必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相關案例- 解析3



處理經驗分享：

- 如果著作審查人有勾選缺點（例如：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也在審查意見欄中指出具體事實，一定要啟動學術倫理調查。
- 如果審查意見有相關文字，但是沒有勾選，**可去信（電）請審查人確認要不要勾選缺點，再決定啟動調查案與否。**
- 如果啟動調查，需先請送審人說明（答辯），再送原審查人就違反學倫與否與程度提出審查意見。



# 掠奪性期刊宣導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

謝謝聆聽